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0421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1日

建设单位	燕山大学		
工程名称	燕山大学综合实验训练中心(项目代码:2016-130000-82-01-000207)		
建设地址	燕山大学西校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54996㎡(地上建筑面积54588㎡,地下建筑面积408㎡)。	合同价格	16319.84 万元
勘察单位	河北益坤岩土工程新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秦皇岛秦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明温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卓景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新利(注册号:冀113060700252)	总监理工程师	张斌(注册号:13006364)
合同工期	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11月3日		
备注	1.核准工期: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12月4日。 2.建设内容:1号建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基础实验楼)建筑面积11514㎡(地上5层);2号建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实验楼)建筑面积17181㎡(地上5层/16773㎡,地下1层/水泵房及配电室408㎡);3号建筑(理学院专业实验楼)建筑面积15076㎡(地上5层);4号建筑(理学院基础实验楼)建筑面积11225㎡(地上5层)。 3.请于2020年5月21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请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